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福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清風

相 對 人 新浦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明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結算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結算款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01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(下稱高院)107年度上字第579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76號、高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70號判決確定。聲請人就歷審支出之訴訟費用額業經本院110年度司聲字第1568號裁定確定，茲就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第三審所支出之律師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（業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3590號裁定核定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
0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02 息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